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注 1: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43.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1,850.00	11,396.67	52.16%	2023 年 12 月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39,800.00	20,127.86	50.57%	2023 年 12 月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0.00	919.46	16.57%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7,200.00	52,443.99	–	–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今年 5 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处的建设行政手续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同时,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3、"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8	明新旭腾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2023 年国家医保目录》")(医保发〔2023〕30 号),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纳入了《2023 年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创新药艾贝格司亭 α 注射液、原研进口药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为首次谈判纳入,复方黄黛片本次为简易续约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麻芩消咳颗粒本次调整至常规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协议有效期
艾贝格司亭 α 注射液	乙类	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用于对非药物保守治疗及单纯止痛药物治疗(如对乙酰氨基酚)疼痛缓解效果欠佳的膝骨关节炎(OA)成人患者。	
复方黄黛片		用于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麻芩消咳颗粒		清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属痰热郁肺证,症见:咳嗽、喘息、痰黄或稠厚发热口干苔黄腻舌红等症。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艾贝格司亭 α 注射液

艾贝格司亭 α 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中文商品名亿立舒?,于 2023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3 年 1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为中国境内唯一一款在中美获批上市源于中国的长效 G-CSF,该产品主要适应症为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力,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并发感染甚至死亡,从而使得患者能完成完整的化疗周期,取得更好的抗肿瘤治疗效果。

该产品作为非 PEG 修饰的长效 G-CSF,主要优势为工艺创新、疗效更优,安全性好,更早给药节省费用等优势。目前该产品除已在中国、美国获批上市以外,欧洲等多个区域的上市申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 G-CSF 市场规模约 95.1 亿元,其中长效市场占比约 68%。

2、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

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中文商品名易尼康?,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MA)批准上市,为境内新上市的原研进口药。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1 针/疗程)作为长效玻璃酸钠注射液,粘弹性接近正常成人关节滑液,注射后在关节腔中有较长的存留时间,可以作为关节液的临时性替代和补充品,通过粘弹性补充疗法,恢复病变关节组织生理学和流变学状态。与其他已上市同类短效产品相比,丁甘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通过使用交联剂(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BDDE),使玻璃酸钠分子量最大化,相比目前其他玻璃酸钠注射液(5 针/疗程),在取得同样疗效的前提下,减少 4 次的关节腔内注射,降低由于重复关节腔内注射引起炎症和感染等的发生率、减少患者痛苦,提高患者依从性,同时也节省了医护人员重复给药的频次和社会其他支出成本,具有显著的药物经济学优势。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玻璃酸钠注射液中国市场规模约 14.85 亿元。

3、复方黄黛片

功能主治为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2017 年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8 年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2019 年入选欧洲白血病专家共识,并被美国儿科肿瘤学会推荐,成功列入世界卫生组织(WHO)基本药物目录,大幅提高了该产品在全球治疗领域的知名度。作为目前国内唯一正式获批的口服制剂,复方黄黛片无需住院治疗,在简化治疗、减少毒副作用的同时,有效改善患者长期预后、提高生活质量并节约医疗资源,使得患者和医院都能获得长期受益。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急性白血病砷剂市场规模约为 1.1 亿元。

4、麻芩消咳颗粒

功能主治清肺化痰,止咳平喘。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属痰热郁肺证,症见:咳嗽、喘息、痰黄或稠厚、发热、口干、苔黄腻、舌红等症。该产品 2019 年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自 2020 年以来,被数个省份列为新冠治疗目录或指南共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纳入《2023 年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开拓市场,提升产品销量,但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23 年国家医保目录》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商品销售形成的关联交易。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川宁生物预计 2024 年度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3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 年 1-10 月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市场价格	70,000,000	48,924,6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市场价格	23,000,000	2,466,135
合计			–	93,000,000	51,390,777

(三)2023 年 1-10 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48,924,642	75,000,000	-34.77	公告编号:2022-049(2022-4-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2,466,13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恒辉淀粉

恒辉淀粉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马明智,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订、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0,778.80 万元,资产净额 9,971.45 万元,营业收入 26,714.85 万元,净利润 381.3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伊犁顺鸿

伊犁顺鸿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 39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尹胜,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304.78 万元,资产净额 3,098.07 万元,营业收入 158.91 万元,净利润 50.6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川宁生物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川宁生物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川宁生物日常经营的需要,2024 年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川宁生物将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二)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川宁生物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川宁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无害化处置工艺,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川宁生物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交易系为保证川宁生物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与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及接受其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与伊犁顺鸿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其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恒辉淀粉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00 万元。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恒辉淀粉和伊犁顺鸿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对于 2023 年度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的实际交易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 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石四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中曾担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 2024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37,38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 年 1-10 月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石四药集团注 1	采购共挤膜、胶塞、垫片、阿奇霉素等;委托研发等服务	市场价格	63,720,000	39,441,3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石四药集团	销售右旋糖酐 40、无菌袋、胶带、硫氰酸红霉素等;受托加工脂肪乳注射液等;受托运输相关产品;受托研发等服务	市场价格	310,090,000	199,501,428
合计			–	373,810,000	238,942,774

注 1:因石四药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3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石四药集团	材料、制成品采购	39,441,346	48,333,333	-18.40	公告编号:2023-050(2023-4-14)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石四药集团	商品销售、提供加工服务	199,501,428	308,333,333	-35.30	公告编号:2023-050(2023-4-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石四药集团始建于 1948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曲继广,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药物产品,包括主要为静脉输液的成药、原料药及医用材料。

根据石四药集团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104.50 亿元,负债总额 42.88 亿元,股东权益 61.62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99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中曾担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发生的采购医用原材料及制成品和接受研发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采购业务,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大输液产品原材料、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和委托研发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也与其他客户完全一致,采取"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

(二)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已与石四药集团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购销总合同》约定了双方相互为对方供应产品/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而发生交易的产品名称及供货量、产品价格、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货及运输、质量异议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预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4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采购和销售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3,739 万元;双方同意有关采购及销售在非排他基础下进行,即双方仍然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有关采购及销售;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且双方应配合及满足各自的内控标准。销售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可分批供货。在该合同的框架下,双方可另行签订子合同确定每批的供货数量和价格。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石四药集团委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价格和付款、税项及批文等条款,预计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2,543 万元。石四药集团可于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接受并非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制造服务及/或运输服务;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亦可于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向其他并非石四药集团之第三方提供产品制造服务及/或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委托石四药集团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同时石四药集团委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及价格和付款、税项及批文等条款,预计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1,099 万元。石四药集团可于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接受并非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第三方提供的研究及开发服务,或向其他并非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第三方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亦可于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委托并非石四药集团之第三方制造产品,或向其他并非石四药集团之第三方提供研究及开发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因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接受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与石四药集团发生日常性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37,381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24 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之间的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37,381 万元,同时公司已与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24 年度的预计发生的交易签订《产品购销总合同》《产品制造服务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研究及开发服务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石四药集团开展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 2023 年度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因石四药集团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产能匹配未达预期,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与石四药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谈判、竞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 号)。根据该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共计 6 个品种,经谈判、竞价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以下简称"《2023 年药品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情况

(一)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	是否为独家品种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625ml[125ml: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50ml:复方葡萄糖(36%)注射液,250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1250ml[250ml: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500ml:复方葡萄糖(36%)注射液,500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科伦药业	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本品为中度至重度分解代谢的成人患者提供肠外营养治疗所需的能量、必需脂肪酸(包括ω-3 和ω-6 脂肪酸)、氨基酸、电解质和液体。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是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	1250ml[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50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500ml;复方葡萄糖(30%)注射液 500ml];1875ml[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375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750ml;复方葡萄糖(30%)注射液 750ml]	科伦药业	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本品为中重度分解代谢的患者提供肠外营养治疗所需的能量、必需脂肪酸、氨基酸、电解质和液体。本品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及2岁以上的儿童。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是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	粉体室:按头孢西丁($C_{16}H_{17}N_3O_7S_2$)计 1.0g;液体室:葡萄糖注射液 50ml:2.5g	湖南科伦	为减少耐药细菌的产生并维持注射用头孢西丁钠及其它抗菌药的有效性,本品仅用于治疗或预防已被证实或强烈怀疑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严重感染: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腔内感染、妇科感染等。	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纳入常规乙类)	是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	粉体室:按头孢曲松($C_{18}H_{18}N_8O_7S_3$)计 1.0g;液体室: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	湖南科伦	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如:脓毒血症;脑膜炎;播散性莱姆病(早、晚期);腹部感染(腹膜炎、胆道及胃肠道感染);骨、关节、软组织、皮肤及伤口感染;免疫机制低下患者之感染;肾脏及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尤其是肺炎、耳鼻喉感染;生殖系统感染,包括淋病;术前预防感染。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氢溴酸替格列汀片	20mg(按$C_{22}H_{30}N_6OS$计)	科伦药业	单药治疗:本品可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2.5g($C_{22}H_{22}N_6O_7S_2$ 2.0g 与 $C_7H_{11}N_3O_6S$ 0.5g)	广西科伦	1、复杂性腹腔内感染(cIAI);2、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HAP/VAP);3、在治疗方案选择有限的成人患者中治疗由下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克雷伯菌、阴沟肠杆菌、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和铜绿假单胞菌。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注:上表中"湖南科伦"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为"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销售情况

药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0	0	0	0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	0	0	0	0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葡萄糖注射液	0	0	0	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氯化钠注射液	0	0	0	0
氢溴酸替格列汀片	0	0	0	0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0	0	0	0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经谈判、竞价纳入《2023 年药品目录》,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拓展市场网络、提升销售规模。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